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5215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魏詳和即魏楷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繼承人之不動產仍屬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之財產權，各繼承人尚不得按各人應繼分之比例予以處分或行使其權利，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514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。又依民法第827 條第1 項基於共同共有關係而共有一物者，依同條第2 項之規定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既係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，自則各該共有人自無所謂其應有部分。從而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如無法律或契約之根據，亦未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。而就共同共有物為處分者，其處分自屬全部無效，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6419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次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 條之1 第1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惟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係債

務人繼承而來，且與其他共有人共同共有，而關於公司共有權利或不動產之執行，揆諸首揭說明應嗣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俟公司共有關係消滅後，始得對債務人所分得部分（單獨所有或分別所有）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通知債權人應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並向本院為業已起訴之證明，此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應為之一定必要行為，債權人於115年2月11日收受上開執行命令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債權人屆期均未為上開行為，嗣經本院再於115年2月27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已代位提起分割訴訟之證明，債權人於115年3月11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債權人迄未補正已提起分割訴訟之證明，顯係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強制執行所需之一定行為，致強制執程序不能進行甚明，綜上所述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

附表：

115年司執字015215號 財產所有人：魏詳和即魏楷洺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桃園市	八德區	桃德		747	64.58	共同共有1分之1
	備考	重測前：小大湍段191-371地號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
(續上頁)

01

1	759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 -----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路000巷00號	3層鋼筋 混 凝 土 造、單 人 宿 舍、廠 房、防 空 避 難 室	一層：38.85 二層：43 三層：36.23 地下層：43 合計：161.08	陽 台 7.40， 平 台 9.18， 露台5.70	公同共有1 分之1
	備考	重測前：小大湍段8280建號				